

建議訂立的《小販規例》和《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比對表

I. 建議訂立的規例和相對的區域市政局附例的比較

建議訂立的《小販規例》 (參照《小販（市政局）附例》制訂)		相對的《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		註釋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1	引稱	1	引稱	根據草擬法例的現行做法，予以廢除。
2	釋義	3	釋義	納入原載於區域市政局附例有關“替手”、“小販”和“小販市場”的定義，以便把有關條文列入建議訂立的規例內。
3 3(c)	此規例並不適用於汽車清潔人員、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發出的清潔車輛許可證的小販 <i>此規例並不適用於在憑從政府取得的租契或許可證而持有的圍封土地 上販賣的小販</i>	2	此附例並不適用於汽車清潔人員、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發出的清潔車輛許可證的小販，以及在憑從政府取得的租契或許可證而持有的圍封土地上販賣的小販	第 3(c)條是參照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2(2)(b)條制訂，以確保有關規例不會限制在憑從政府取得的租契或許可證而持有的圍封土地上進行的販賣活動。
4	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小販認可區	--	並無類似條文	在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內，並沒有劃定小販認可區，因此，有關條文不會影響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持牌小販。
5	禁止持牌人販賣未有在其牌照內指明的商品或服務，以及烹煮或加熱任何食物	4	必須領有牌照，方可進行販賣；任何人可在區域市政局撥作販賣的範圍無牌販賣；禁止烹煮或加熱任何食物	第 5(2A)條顧及在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農民販賣地點所進行的販賣活動。一直以來，農民會在指定範圍販賣剩餘的農產品。向這些兼職的臨時小販簽發牌照實屬不必要。若取銷這些販賣地點，則會引起不滿。現時，在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共設有三個運作中的農民販賣地點。未來將不會准許增設新販賣地點。

* 斜體條文表示建議納入《小販（市政局）附例》的新條文

<u>建議訂立的《小販規例》</u> (參照《小販(市政局)附例》制訂)		<u>相對的《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u>		註釋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2A)	任何人可在署長撥作販賣的範圍無牌販賣			
5A	在署長藉憲報訂明的特別範圍內販賣會受到限制，但獲署長批註准許的牌照持有人則屬例外	5	在區域市政局藉憲報訂明的特別範圍內販賣會受到限制，但獲區域市政局批註准許的牌照持有人則屬例外	加入第 5A 條旨在反映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現行政策。限制小販在特別範圍內販賣的目的，是防止在繁忙街道和敏感地區如臨時區域市政局街市範圍販賣，以免防礙行人。
6	不得向未滿 18 歲的人或已持有有效牌照的人簽發牌照	--	並無類似條文	執行第 6 條所訂明的限制是區域市政總署的一貫做法。
7	申請牌照規定	8	申請牌照所須提供的詳情	兩項條文略有不同。市政局附例給予發牌當局較大彈性，可合理地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詳情。
8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須載明的詳情；署長可在牌照施加條件	--	並無類似條文	雖然法例並無規定，但臨時區域市政局簽發的牌照亦載有類似詳情。第 8 條不會影響現時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小販。

* 斜體條文表示建議納入《小販(市政局)附例》的新條文

* 斜體條文表示建議納入《小販(市政局)附例》的新條文

<u>建議訂立的《小販規例》</u> (參照《小販(市政局)附例》制訂)		<u>相對的《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u>		註釋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9	流動小販牌照須載明的詳情；署長可在牌照施加條件	--	並無類似條文	雖然法例並無規定，但臨時區域市政局所簽發的流動小販牌照亦載有類似資料。此條文不會影響現時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
10	簽發臨時牌照	10	簽發臨時牌照	類似條文
10A	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時，須同時向持牌人發給小販徽章；持牌人在販賣時須佩帶小販徽章	10A	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時，須同時向持牌人發給小販徽章；持牌人在販賣時須佩帶小販徽章	類似條文
11	小販如離開香港超過 8 天，或因患病而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8 天，可在事先獲得署長的准許後，委任替手。除在特別情況外，署長不得授予准許為期超過 6 個月。該名替手如違反本規例，亦可被檢控	15	經臨時區域市政局同意，小販可在離開攤位期間委任替手，但委任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在有關因應小販離開攤檔的時間而須委任替手的規定上，兩項條文略有不同。根據區域市政局附例，主管當局可酌情決定委任替手的期間，惟不得超過 6 個月。市政局附例訂明可作出委任的最短期間(8 天)，並容許主管當局在特別情況下，授予准許為期超過 6 個月。
12	固定攤位小販可僱用助手；助手如違反本規例，亦可被檢控	16	小販可僱用姓名批註在其牌照上的人為助手	第 12(1A)條是參照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6 條制訂。納入這項條文，可就小販委任助手的事宜，作出更全面的管制。大部分臨時市政局轄區的小販已自願向市政總署申請批註其助手。條例草案通過後，所有臨時市政局轄區內的固定攤位小販會獲告知有關規定，並會有合理時間，申請批註助手。

<u>建議訂立的《小販規例》</u> (參照《小販(市政局)附例》制訂)		<u>相對的《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u>		註釋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12(1A)	小販可僱用姓名批註在其牌照上的人為助手			
13	禁止分租或轉讓攤檔、牌照及攤位證〔市政局附例第 13 條(有關禁止轉讓牌照的規定)會予以廢除，由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4 條取代〕	14	禁止分租或轉讓攤檔、牌照及攤位證	區域市政局的條文較為詳盡，對牌照轉讓的相關事宜作出更全面的管制，故予以採納。
14	禁止更改或污損牌照、小販徽章和攤位證〔市政局附例第 14 條(有關禁止更改牌照和小販徽章的規定)會予以廢除，由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8 條取代〕	18	禁止更改或污損牌照、小販徽章和攤位證	區域市政局條文較市政局條文詳盡，故予以採納。有關條文會稍作修訂，使之更容易理解。
15	規定持牌人在販賣時須時刻攜帶其牌照	--	並無類似條文	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小販亦須在販賣時攜帶其牌照，以便在要求下可出示牌照，以供查閱。
16	規定持牌人須在要求下出示牌照，以供查閱	19	規定持牌人須在要求下出示牌照，以供查閱	類似條文
17	如牌照遺失或被污損，須發出牌照複本	12	如牌照遺失或被污損，須發出牌照複本	類似條文
18	訂明牌照的有效期限(12 個月)	7(2)	訂明牌照的有效期限(不超過 1 年)	類似條文

* 斜體條文表示建議納入《小販(市政局)附例》的新條文

* 斜體條文表示建議納入《小販(市政局)附例》的新條文

<u>建議訂立的《小販規例》</u> (參照《小販(市政局)附例》制訂)		<u>相對的《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u>		註釋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19 <i>19(3)</i>	署長應持牌人要求或持牌人一旦死亡時取消牌照 <i>署長可酌情決定退還部分牌照費用</i>	13	持牌人一旦死亡，牌照即告終止生效；若牌照並非由於獲發該牌照的小販行為失當而被取消或終止生效，區域市政局可酌情決定退還部分牌照費用	加入有關退還牌照費用的區域市政局條文。在臨時市政局轄區亦訂有有關行政措施，並已執行多時。
20	規定牌照持有人須在牌照終止生效時，交還牌照和小販徽章	13A	規定牌照持有人須在牌照終止生效時，交還牌照和小販徽章	類似條文
21	申請牌照續期；若續期申請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提出，該牌照仍然有效，直至持牌人獲通知該牌照獲得續期或被拒絕續期為止	7	區域市政局可批出牌照和為牌照續期，以及編配攤位或靠牆攤檔；期限少於1年的牌照費用的計算方法	無須詳列計算牌照費用的細則。
22	除非獲署長在牌照上批註，否則，持牌人不得在小販認可區販賣	--	並無類似條文	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並無劃定小販認可區。
23	(由1973年第73號法律公告廢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規定申請人或持牌人若有關詳情有所更改，須通知署長	8(2)	規定持牌人或獲編配攤位或靠牆攤檔的人若有關詳情有所更改，須通知區域市政局	類似條文
25	在署長要求下出示牌照，以作修訂	--	並無類似條文	不會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持牌小販造成不利影響。
26	署長須備存牌照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署長須更正錯誤的記項；由署長簽署的證明書，在法律程序中可作為足夠證據	--	並無類似條文	區域市政總署已備有牌照登記冊。

* 斜體條文表示建議納入《小販(市政局)附例》的新條文

建議訂立的《小販規例》 (參照《小販(市政局)附例》制訂)		相對的《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		註釋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27	署長可撥出固定攤位	--	並無類似條文	不會對現時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持牌小販造成不利影響。
28	[廢除]	--	並無類似條文	裝有收費表以收取費用的固定攤位已屬過時。
29	[廢除]	--	並無類似條文	同上
30	[廢除]	--	並無類似條文	同上
31	署長可就使用固定攤位施加條件	--	並無類似條文	不會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持牌小販造成不利影響。
32	禁止使用豎設了有關標誌的攤位	--	並無類似條文	同上
33	署長須編配固定攤位予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	--	並無類似條文	同上
34	須應署長的要求在清潔街道、修葺街道、清掃垃圾、發生騷亂或其他緊急事故時騰空獲編配的攤位	28	須應區域市政總署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設備移走，以便清掃垃圾或清潔街道	市政局條文所涵蓋的範圍較為廣泛，有關條文不會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持牌小販造成不利影響。
35	固定攤位的編配須應持牌人的要求而取消	--	並無類似條文	不會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持牌小販造成不利影響。
36	固定攤位只限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使用	8A	固定攤位及靠牆攤檔只限固定攤位牌照持有人使用	類似條文
37	禁止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持有人使用編配予其他持牌人的攤位	--	並無類似條文	不會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持牌小販造成不利影響。
38	規定固定攤位持牌人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在場	8B	規定攤位持牌人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在場	類似條文
39	規定固定攤位須保持在安全及清潔狀況	--	並無類似條文	不會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持牌小販造成不利影響。第 39(1)條有關設有收費錶的固定攤位的條文應予以廢

<u>建議訂立的《小販規例》</u> (參照《小販(市政局)附例》制訂)		<u>相對的《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u>		註釋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除，我們無意中遺漏，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0	固定攤位上所設置的攤檔須符合署長所批准的規格設計和建造	23、24	小販須遵守附表 1 所載有關攤檔和設備的規定；對攤檔大小的限制	不會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持牌小販造成不利影響。區域市政局附例附表 1 的多項條文已經過時。
41	署長可批准在固定攤位上豎設靠牆攤檔	--	並無類似條文	不會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持牌小販造成不利影響。
42	流動小販牌照的持有人可設置一個按照署長批准的規格設計和建造的流動攤檔，並可在該流動攤檔販賣	--	並無類似條文	實際上，此條文現只適用於在輕型貨車售賣冰凍甜點的流動小販。
43	署長須根據第 40 至 42 條，在牌照上批註批准及條件	--	並無類似條文	--
44	限制只供用作販賣的攤檔的用途	27	限制只供用作販賣的攤檔的用途	類似條文
45	禁止持牌人豎設不可隨時移離固定攤位的攤檔；規定持牌人一旦不再有權使用該攤位，須將攤檔移離該攤位	--	並無類似條文	不會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持牌小販造成不利影響。
46	禁止持牌人毀壞攤位	--	並無類似條文	同上
47	禁止攤檔相連	--	並無類似條文	同上
48	禁止持牌人將商品及設備放置在攤位以外地方	26	禁止將營業工具放置在有標明的攤位的界線以外	類似條文
49	管制獲授權經營飲品或熟食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使用枱桌和凳	--	並無類似條文	不會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持牌小販造成不利影響。
50	規定設備須保持在安全及清潔狀況	20	規定設備須保持在安全及清潔狀況	類似條文
51	規定須設置垃圾桶	20B	規定須設置垃圾桶	同上

<u>建議訂立的《小販規例》</u> (參照《小販(市政局)附例》制訂)		<u>相對的《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u>		註釋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2	規定經營飲品或熟食的持牌人所提供的設備或所售賣的食物或飲品須保持清潔衛生	20A	規定經營飲品或熟食的持牌人所提供的設備或所售賣的食物或飲品須保持清潔衛生	把使用合衛生的水的規定納入建議訂立的規例內，以加強衛生管制。
52(2)	規定使用合衛生的水準備飲品或熟食	29	規定熟食檔須使用合衛生的水	
53	禁止持牌人所豎設的攤檔造成妨礙	17	禁止小販作出纏擾他人的舉止	納入此項區域市政局的條文，以加強管制。
53(2)	禁止小販作出纏擾他人的舉止			
54	未經署長批准，不得安裝電力設備	--	並無類似條文	不會對現時在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持牌小販造成不利影響。
55	規定持牌人須遵從牌照所載條件	--	並無類似條文	此條文方便執行發牌規定。
55A	署長把已設立的小販市場內的攤位編配	31	區域市政局把已設立的小販市場內的攤位編配	加入第 55A 條，以規管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小販市場內的販賣活動。臨時區域市政局已將街頭小販遷往離街小販市場，以盡量減少環境滋擾。現時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共有 8 個離街小販市場。
56	罪行及罰則	32	罪行及罰則	建議訂立的規例的有關條文已作出修訂，以顧及規例所增補的第 5A、12(1A) 和 55A(2) 條。
57	裁判官可建議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	--	並無類似條文	不會對現時在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持牌小販造成不利影響。

* 斜體條文表示建議納入《小販(市政局)附例》的新條文

* 斜體條文表示建議納入《小販(市政局)附例》的新條文

II. 只載於《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的條文

<u>《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u>		<u>不把這些條文納入建議訂立的《小販規例》的原因</u>
<u>條次</u>	<u>內容</u>	
4(2)(b)	小販可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後繼續販賣兩個月	再無需要訂定此項條文。
6	區域市政局可訂明准許利用流動客貨車販賣的範圍，並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	此項條文經已過時。
9	有關利用流動客貨車售賣食物的牌照的特別條文	現時，臨時區域市政局已再無簽發此類牌照。此項條文經已過時。
11	向固定攤位持牌人簽發攤位證	再無需要簽發攤位證，因為小販徽章（第 10A 條）已能達到同樣目的。
21	規定小販須於每日結束營業時，將設備等物品移走	此項條文經已過時。
22	須展示攤位證	因已有規定小販在販賣時須時刻佩帶獲發給的小販徽章，此項條文已屬過時。
25	限制熟食小販和其他小販的營業時間	在建議訂立的規例中，第 8 條已包括類似的條文。
30	禁止在攤檔售賣或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	此項條文經已過時。
附表 1	熟食檔、固定攤位攤檔和擦鞋箱的結構圖例和詳情。	在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並無街頭固定攤位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附表 1 的多項條文經已過時。